

#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通過 (100.3.15)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3.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09.27)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11.29)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政策，並規範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或於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教師兼職之學術回饋金，每個月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者，該公司資本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30 萬元。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

二、教師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個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協商，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依契約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百分之六十，學院（聯合研究中心）百分之十，系所（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或校百分之七十，校屬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比例分配之。

學術回饋金分配予校者，得支用於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推廣、業管單位營運等相關費用或人員獎勵金，並應設立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分配予校屬研究中心、學院（聯合研究中心）、系所（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者，除不得報支國外差旅、人事及設備費用外，得支用於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相關業務費用，受分配單位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年度使用至六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數，歸入前揭專帳使用。

第六條 本校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或於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六個月者</u>；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六個月者</u>。</p> <p>本辦法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p>	<p>「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或於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u>；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u>。</p> <p>本辦法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p>	<p>將回饋金計算基準調整至一經成立兼職或是借調者，即應計算。</p>
<p>第五條</p> <p>第一項：未修正</p> <p>學術回饋金分配予校者，得支用於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推廣、業管單位營運等相關費用或人員獎勵金，並應設立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分配予校屬研究中心、學院(聯合研究中心)、系所(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者，除不得報支國外差旅、人事及設備費用外，得支用於產學合作、學術研究</p>	<p>第五條</p> <p>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依契約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百分之六十，學院(聯合研究中心)百分之十，系所(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或校百分之七十，校屬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比例分配之。</p> <p>學術回饋金分配予校者，得支用於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推廣、業管單位營運等相關費用或人員獎勵金，並應設立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分配予校屬研究中心、學院(聯合研究中心)、系所(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者，除不得報支國外差旅、人事及設備費用外，得支用於產學合作、學術研究</p>	<p>依本處 10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結論，為使受分配單位得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益，並使校內實務上經費之使用及作業原則明文化，乃配合修訂「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p>

與科技研發等相關業務費用，受分配單位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年度使用至六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各該年度使用完竣，於各年度終了時，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數，歸入前揭專帳使用。

與科技研發等相關業務費用，受分配單位應於各該年度使用完竣，於各年度終了時，校方得收回其未支用之餘數，歸入前揭專帳中使用。